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離心機室管理辦法

八十一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(81.10.22)

104.03.03 - O 三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生物科學系之師生均得優先使用。
- 二、使用者應先受訓取得本系離心機使用許可。
- 三、使用時以預約登記為原則（一星期為限）。
- 四、使用時需確實遵守各特定機型之注意事項及使用方法。
- 五、各型轉子不得攜出本離心機室。
- 六、使用後應登記使用情形並負責儀器設備之清潔。
- 七、使用如發生任何問題應立即通知負責老師予以處理。
- 八、為不損及其它使用人之權益，凡有任何違反事項將停止其使用權
至少一個月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修正『離心機室管理辦法』名稱暨條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中山大學 <u>生物科學系</u> 離心機室管理辦法</p> <p>一、凡 <u>生物科學系</u> 之師生均得優先使用。</p> <p>二、使用者應 <u>先受訓</u> 取得本系離心機使用許可。</p> <p>九、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國立中山大學 <u>生物學系、生命科學研究所</u> 離心機室管理辦法</p> <p>一、凡 <u>生物系及生命科學所</u> 之師生均得優先使用。</p> <p>二、使用者應取得 <u>系所</u> 離心機使用許可。</p>	<p>系所更名修正辦法名稱。</p> <p>系所更名作條文修改。</p> <p>作條文修改。</p> <p>增列第九條。</p>